

2023年度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所辖范围内的造林绿化、培育森林资源、营造森林景观、护林防火和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公益林管理、区域良种示范、种质资源保存与创新、生态监测、科技示范、森林生态环境保护、森林资源科学合理利用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设5个正股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行政、文秘、档案、安全、信访、党务、工青妇、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固定资产和后勤管理等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

编制年度收支计划；负责财务管理和基建管理等工作。

（三）生态建设股。

按照林分改造技术标准和规程，制定森林资源培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森林资源档案管理、森林资源数据库更新；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防疫、林业科技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四）资源发展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适度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和林下经济。

（五）资源管护股。

负责管护林地林木资源；依法制止并协助执法部门处理乱砍滥伐、非法捕猎、侵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调解山林纠纷；开展护林防火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3.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37.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6.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36.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47
总计	30	1,347.11	总计	60	1,347.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6.64	1,327.64	0.00	0.00	0.00	0.00	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24	4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24	4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84	3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7.06	828.06	0.00	0.00	0.00	0.00	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1.77	822.77	0.00	0.00	0.00	0.00	9.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11.08	2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4.61	1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4.63	5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0.99	3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0.46	121.46	0.00	0.00	0.00	0.00	9.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6.64	676.81	659.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24	413.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24	413.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84	373.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86	0.00	33.86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86	0.00	33.86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86	0.00	33.8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7.06	211.08	625.9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1.77	211.08	620.69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11.08	211.08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4.61	0.00	114.61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4.63	0.00	54.63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0.99	0.00	320.99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0.46	0.00	130.4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29	0.00	5.29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29	0.00	5.2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89	19.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3.24	413.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2	11.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86	33.8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28.06	828.0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98	20.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7.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7.64	1,327.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27.64	总计	64	1,327.64	1,327.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27.64	676.81	65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9	19.8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24	413.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24	413.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84	373.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	25.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	12.6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	1.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2	11.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2	11.6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86	0.00	33.8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86	0.00	33.8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86	0.00	33.86
213	农林水支出	828.06	211.08	616.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822.77	211.08	611.69
2130204	事业机构	211.08	211.08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4.61	0.00	114.6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4.63	0.00	54.6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20.99	0.00	320.9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1.46	0.00	121.4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29	0.00	5.2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29	0.00	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8	20.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8	20.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8	20.9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8
30101	基本工资	59.93	30201	办公费	3.01
30102	津贴补贴	25.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4.72	30205	水费	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0	30206	电费	2.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0	30207	邮电费	0.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30211	差旅费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3
30302	退休费	37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
30309	奖励金	1.46	30229	福利费	2.3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8.63		公用经费合计	18.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40	0.00	22.50	20.00	2.50	0.90	21.48	0.00	20.94	18.85	2.08	0.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度总收入1,347.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3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7.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39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省市财政投入的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其他收入含退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押金和保证金9万元，上年度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度总支出1,347.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3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76.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03万元，增长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我单位调入人员2人，二是补发以前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

2. 项目支出659.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3.42万元，下降2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省市财政投入的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27.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7.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39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情况：中省市财政投入的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27.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7.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3.13万元，增长21.3%；主要变动情况：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年中有追加项目资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

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4万元的9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3万元，增长74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94万元，完成预算22.5万元的9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7万元，增长78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85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9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8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0.9万元的6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6万元，增长19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5万元，原因是我单位新购置公务车辆一辆18.8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6万元，原因是2019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1.03万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54万元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94万元，占97.5%；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占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生产管护、护林防火、办公出差等。我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4辆不一致，原因是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填报的我单位保有的另外3辆车辆（其中2辆车辆报废待审批处置；1辆车辆是防火专用洒水救援车辆，无车编牌照）均为自筹资金购置及运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次，接待人数共95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和同级业务学习交流单位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1.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火专用洒水救援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71.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第二批)”“2023年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0.07亩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工作，成灾率26.3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9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90%以上；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1632亩、新造林抚育408亩；完成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示范点的善美高品质景观林、绿美高质量水源林共1255亩；道路景观节点提升61m²、听涛广场景观提升605m²、游览步道750m、森林步道773m、休息台凳排水沟等。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0.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1632亩种植，完成新造林抚育408亩，中央抚育任务800亩，完成林木采伐面积165.44公顷，结合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完成多次义务植树活动，完成《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方案》，完成示范点林分优化造林1255亩，新造林抚育133亩，生态停车场建设5000平方，完成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753万亩，采用择伐清理和皆伐清理人工清理5673株病枯死树清除枯死树，

防治经费118.26万元，完成黄岗东风苗圃零星松毛虫松毛虫防治，完成防治红火蚁200亩，灭杀活蚁巢数量502个。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第二批)”“2023年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50.84万元，执行数65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1632亩种植，完成新造林抚育408亩，中央抚育任务800亩，完成林木采伐面积165.44公顷，结合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完成多次义务植树活动，完成《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方案》，完成示范点林分优化造林1255亩，新造林抚育133亩，生态停车场建设5000平方，完成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753万亩，采用择伐清理和皆伐清理人工清理5673株病枯死树清除枯死树，防治经费118.26万元，完成黄岗东风苗圃零星松毛虫松毛虫防治，完成防治红火蚁200亩，灭杀活蚁巢数量502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当前韶关林场队伍年龄结构严重老龄化，平均年龄已达53岁，年龄层次结构极不合理，文化程度偏低，特别是护林人员，仅3人为高中学历；对新生事物接受能力低，很难满足新形势下对森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的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急需补充高学历技能人员和护林员，以满足各项工作精细化管理需要。二是历史遗留问题多，相关部门审批及司法程序办理耗时长。林地确权登记

办证中权属界线与相邻村委农村土地确权界线存在交叉重叠，韶
关林场建设开发公司资产处置未落实，需相关部门共同紧密协调
解决林地确权登记及司法程序办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恳请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出重拳打击拆除乱建构筑物，更好保护林
场林木、林地资源；恳请林业局协调解决林地确权登记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以更好保护林场林木、林地资源；急需补充高学历技
能人员和护林员，以满足各项工作精细化管理需要。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
防与除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
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2023年完成0.07亩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工作，
成灾率26.3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90%以上，林
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
意度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截止2023年12月，完成
2023年资金支付58.50015万元（由于财政库款因素，实际支付0万
元，在途支付资金58.50015万元），资金使用率97.5%。下一步改
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和市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
防与除治项目(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87万元，执行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4%。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完成0.2738亩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
预防与除治工作，成灾率26.3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
成率9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截止
2023年12月，完成2023年资金支付41.76万元（由于财政库款因

素，实际支付1.68元，在途支付资金40.08万元）资金使用率99.74%。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和市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023年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1.36万元，执行数为59.15万元，完成预算的3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1632亩、新造林抚育408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截止2023年12月，完成2023年资金支付171.36万元（由于财政库款因素，在途支付资金112.21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和市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1.05万元，完成预算的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示范点的善美高品质景观林、绿美高质量水源林共1255亩；道路景观节点提升61m²、听涛广场景观提升605m²、游览步道750m、森林步道773m、休息台凳排水沟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截止2023年12月，完成2023年资金支付11.05万元（由于财政库款因素，在途支付资金100.57万元），资金使用率55.81%；由于森林公园特殊地形，施工中大部分材料需要二次运输。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和市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0				
	联系人		李耀芄		联系电话	13531471888		联系邮箱	slglylp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8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上级资金	60		市本级	60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使用	实际支出金额	上级资金	0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0.07亩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工作，成灾率26.3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9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90%以上。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4. 资金来源凭证(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	1. 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	10	（个性指标）	10			1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40	经济效益	40	（个性指标）	40			1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1. 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见参考样式）；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上报给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的工作报告 ③上级部门的考核结果 ④市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10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1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项目(第二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1.87365				
	联系人		李耀芄		联系电话	13531471888		联系邮箱	slgylyp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提请审定市本级省级涉农项目资金调整的请示》(韶涉农办请〔2023〕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上级资金	41.87365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使用	实际支出金额	上级资金	1.68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0.2738亩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工作,成灾率26.3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9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90%以上。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4. 资金来源凭证(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	1. 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2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10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10			1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益	30	效果性	40	经济效益	40	（个性指标）	40			1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1. 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见参考样式）；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上报给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的工作报告 ③上级部门的考核结果 ④市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10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1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71.36				
	联系人		邱智雄		联系电话	0751-8778274		联系邮箱	252263849@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韶财农〔2023〕8号；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68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3年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预算计划安排171.36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上级资金	171.36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上级资金	59.15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标绩效情况目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1632亩、新造林抚育408亩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到位				1

过程	20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2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4. 资金来源凭证(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1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	1. 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资金支出率	6	/	/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8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2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	10	（个性指标）	10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5				
效益	30	效果性	40	经济效益	40	（个性指标）	40			1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1. 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见参考样式）；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上报给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的工作报告 ③上级部门的考核结果 ④市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10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1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00	
	联系人	邱智雄		联系电话	0751-8778274		联系邮箱	252263849@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韶财农〔2023〕8号；关于下达韶关市本级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68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预算计划安排20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上级资金	200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上级资金	11.05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示范点的善美高品质景观林、绿美高质量水源林共1255亩；道路景观节点提升61m ² 、听涛广场景观提升605m ² 、游览步道750m、森林步道773m、休息台凳排水沟等；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	评价年		评分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年度预期值	年度实现值	目标得分	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过程	20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工作行动计划 (中长期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 (年度计划); 3. 项目开展计划; 4. 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到位率	3	1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1. 预算批复的通知; 2. 资金下达文件 (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2	2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1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	1. 资金分配方案 (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资金支付	6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含地市/资金使用
					6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实施程序	4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 资金使用台账； 3. 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 完成质量	10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10		5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益	30	效果性	40	经济效益	40	（个性指标）	40		10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 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上报给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的工作报告 ③上级部门的考核结果 ④市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0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10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1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147011

业务处室名称		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2023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2023年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预防与防治项目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1632亩种植，完成新造林抚育408亩，中央抚育任务800亩，完成林木采伐面积165.44公顷，结合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完成多次义务植树活动，完成《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方案》，完成示范点林分优化造林1255亩，新造林抚育133亩，生态停车场建设5000平方，完成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753万亩，采用择伐清理和皆伐清理人工清理5673株病枯死树清除枯死树，防治经费118.26万元，完成黄岗东风苗圃零星松毛虫松毛虫防治，完成防治红火蚁200亩，灭杀活蚁巢数量502个。				100%完成下达任务，质量合格率90%以上。			
预期目标	开展高质量水源林造林规划设计中结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工作，着力打造四季林相景观林，分别体现森林景观改造、珍贵用材培育、乡土树种生态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样功能，未来将形成森林景观亮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1632亩种植，完成新造林抚育408亩，中央抚育任务800亩，完成林木采伐面积165.44公顷，结合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完成多次义务植树活动，完成《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方案》，完成示范点林分优化造林1255亩，新造林抚育133亩，生态停车场建设5000平方，完成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753万亩，采用择伐清理和皆伐清理人工清理5673株病枯死树清除枯死树，防治经费118.26万元，完成黄岗东风苗圃零星松毛虫松毛虫防治，完成防治红火蚁200亩，灭杀活蚁巢数量502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万元）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466.37	650.84	650.84	100%	-					
其他资金					-					
合计	466.37	650.84	650.84	10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高质量水源林造林面积	定量	等于	1632	亩			
		数量指标	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面积	定量	等于	408	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森林抚育面积	定量	等于	800	亩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定量	≥	≥90	%			
		质量指标	新造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定量	≥	≥95	%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定量	≥	≥95	%			
		成本指标	高质量水源林造林面积	定量	等于	1000	元/亩			
		成本指标	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面积	定量	等于	200	元/亩			
		成本指标	中央森林抚育	定量	等于	155	元/亩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新造林每年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	定量	等于	180	元/亩			
		社会效益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	定量	等于	2	个			
		社会效益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可带动农民增收	定量	等于	5	万元			
		生态效益	新造林每年可增加碳汇	定量	等于	0.5	吨/亩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定量	≥	≥90	%			